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3号

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178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3776万元（详见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1月1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 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通知》（青财建字〔2022〕1797 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39.16 万元，其中：日常养护省级资金 3.91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5.67 万元（预算列支）；养护工程省级资金 19.58 万元。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106，公路养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 2022 年全省农村公路列养里程 65606.853 公里和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县道 10000 元/年·公里，乡道 5000 元/年·公里，村道 3000 元/年·公里）计算。

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2022年起，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严禁用于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根据《青海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函〔2019〕220号）中规定承担比例计算确定日常养护资金配套资金额。

四、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来源为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做好资金的下达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使用，及时发挥效益。

五、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医保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04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0 万元，专项用于医保基金监管、人才培养、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请列入 202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1月1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9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的通知

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3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210 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补类科目: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4,抚恤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二、此次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相关工作,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此项工作,规范资金拨付使用,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1月1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卫健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38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5 万元,其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4 万元,旗舰中医馆建设项目 25 万元,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项目 6 万元。请列入 202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00601,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

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1月1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的通知

城中区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22〕1868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 202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84.5 万元，省级资金 82 万元，区级配套 156.8 万元。请增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根据 2021 年度学生人数测算，待学生人数确定后，省财政将再次进行清算。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19〕219 号）要求落实各自职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做好2023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6号）以及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的拨付、监督使用、对账、监控等工作。

附件：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1月1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卫健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43 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972.1 万元。请列入 202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0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1871 号）通知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957 万元，其中：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887 万元，租赁补贴资金 70 万元。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9，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303，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

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2年02月02日印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残联：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50 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95.484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下达 2023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抄送: 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0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40号

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卫健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2〕124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288万元，分别为：奖扶分配资金75万元，特扶分配资金213万元。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9，奖励金。

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参照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

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0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48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2〕1838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65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791万元，省级补助861万元。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标识为“001001002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

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0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072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字〔2023〕105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64.97万元，资金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主要用于总寨镇集体和个人林地6.57万亩的经济补偿费和劳务补助）项目。此项资金将根据后期省财政厅下达的具体项目、金额及绩效目标情况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范围。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22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2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43号 (补)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第一批、第四批)的通知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的通知》(宁财农字〔2023〕66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一批、第四批)64.97 万元,资金用于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主要用于总寨镇集体和个人林地 6.57 万亩的经济补偿费和劳务补助)项目。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其他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 2023 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支出方向)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

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7月27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7月27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073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 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五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市(州)、县(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1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市(州)、县(市、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200万元,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等。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9999,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资金的通知要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22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02月2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7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 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1921 号）精神，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6801.5 万元，区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2 次会议通过了区财政局对一般债券资金的安排方案，现下达你单位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6801.5 万元，资金性质“一般债券”、支出功能分类“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504-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309-资本性支出”，请你单位专款专用，及时形成支出。

附件：城中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一般债券转贷资金明
细表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

城中区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市（州）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59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369.6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3万元，省级资金152.54万元，区级配套24.072万元。请增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详见附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中央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要求，提高课后服务保障水平，达到国家“双减”公用经费提标标准，从2023年起全省公用经费小学提高70元达到年生均870元、初中提高90元达到年生均1090元（西宁、海东2021年已落实“双减”

政策要求，提高 50 元，此次小学提高 20 元，初中提高 40 元)；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 100 元，达到年生均 400 元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加强校舍安全保障机制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科学确定项目年度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防止安全隐患。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实施好特岗计划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在核定 2023 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 2022 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继续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乡村教师“留得住、下得去、教得好”。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落实好相关政策，足额配套经费，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做好资金的下达和使用管理。同时，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地区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附件：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19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73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383万元，其中：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353万元（一般债券），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资金30万元。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有关科目：2130153，农田建设；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从2023年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要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牧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当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村集体或农牧民直接受益。

三、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文件规定，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并及时分解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经市局审核后于2023年7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00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763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第二批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114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标识为“001001002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资金分配，按照预计领取养老金人数及省级基础养

老金标准计算，结合上年实际支出及资金余缺等情况，测算全年资金需求，扣除已提前下达数，确定本次应下达资金量。根据基金财务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基金财政专户用途，对于本次应扣回资金的地区，暂不予扣回，下一年度再行结算。

三、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于部分地区因暂停待遇后恢复发放人员较多等因素导致基础养老金出现资金缺口的，应切实承担起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由财政先行垫支发放，下一年度省财政将据实结算。同时，各地应加强基金管理，及时做好生存认证等基础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基金平稳运行。

四、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03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综字〔2023〕613号）通知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464万元，用于城中区二安家属院384套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22〕584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请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科学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大工作督导力度，指导项目施工单位抢抓工期，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05号

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59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1460万元(详见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 一、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实行项目和因素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 二、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就业创业服务等补贴性支出。
- 三、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 四、请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

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密切关注就业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进行项目调整的，按程序报省财政厅、人社厅备案。

五、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切实强化绩效约束。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0日印

附件: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科目	补贴资金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经济分类	备注
1	社会保险补贴	1440	2080704	50999	30399	
2	公益岗位补贴	9	2080705	50999	30399	
3	就业见习补贴	1	2080711	50999	30399	
4	就业创业 服务补贴	10	2080701	50299	30299	
	合计	1460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08号

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残联：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563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29.6万元（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用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残疾人文化、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等方面支出。



二、根据财政部（财社〔2023〕34号），此次下达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统筹安排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强化绩效约束。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3年度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备注
彩票公益金	残疾儿童康复	6	2296006	50299	30299	
	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2	2296006	50299	30299	
	小计	8				
一般公共预算（中 央直达资金）	残疾人托养服务	21.6	2081199	50299	30299	
	小计	21.6				
	共计	29.6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2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民政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616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4.47 万元，请列入 202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6，救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含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政府





购买经办服务支出。其中：其他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支出需从省和市级配套资金中列支，不得挤占中央资金。

二、此次资金分配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救助人数、上年资金使用情况、财政收回、上年结余等因素的基础上，在资金分配和发放过程中，要切实压实地方主体责任，优先考虑将已收回存量资金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坚决做到“三保”不留缺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此次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和“001001002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按照《青海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18〕1309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增强绩效约束。根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严格绩效目标调整，批复的绩效目标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并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城中区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12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45号

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卫健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662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资金59.43万元，省级资金128.5万元，市级资金15.8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5.84万元，资金共计219.61万元，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根据《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259号），因绩效评价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补齐，确保达到国家和省级标准。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8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8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263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卫健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635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29.62元。请列入2023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8月3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23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卫健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711号）文件通知，现下你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667.49万元，分别为：中央补助资金312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39.15万元，市级补助资金58.17万元，区级配套资金58.17万元（其中：58.12万元年初算列支，0.05万元另行安排）。请列入2023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和地方对应安排，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

二、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9月27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29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335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90万元。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

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8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3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社字〔2023〕1381 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 23 万元。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3〕368号

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西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社字〔2023〕1028号）文件通知，现下达你单位补助经费10万元，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和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请列入2023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0307，医疗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次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请

你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并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日如期实现。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14日